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給全班知道

**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（班級公告）**

一、科目：包含國文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(含非選擇題)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，皆以108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。

二、範圍：國英數自社：第1-2冊

三、題型：除寫作測驗考1篇作文、數學含非選題、其他考試科目均為4選1的選擇題型。

四、施測日期和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　期  時 科 目  　間 | | 9月6日（星期二） | 9月7日 (星期三) | |
| 上  午 | 08:30-08:50 | 自習 | 08:30-08:50 | 自習 |
| 08:50-09:00 | 考試說明 | 08:50-09:00 | 考試說明 |
| 🕭09:00 -🕭10:10 | **社會** | 🕭09:00 -🕭10:10 | **自然** |
| 10:10-10:20 | 休息 | 10:10-10:20 | 休息 |
| 10:20-10:30 | 自習 | 10:20 -10:30 | 考試說明 |
| 10:30 -10:40 | 考試說明 | 🕭10:30 -🕭11:30 | **英語(閱讀**) |
| 🕭 10:40 -🕭12:00 | **數學(含非選)** | 11:30-11:35 | 考試說明 (5分鐘) |
| 🕭 11:35 -🕭12:00 | **英語(英聽)** |
| 下  午 | 13:15 -13:25 | 自習 |  | |
| 13:25 -13:35 | 考試說明 |
| 🕭 13:35-🕭14:45 | **國文** |
| 14:45-14:50 | 洗手間時間  （七八年級上課時間） |
| 14:50-15:00 | 考試說明 |
| 🕭15:00 -🕭15:50 | **寫作測驗** |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班請以座號順序為考場位置。

（二）請確認各科答案卡、數學非選擇答案卷的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准考證號碼為「學校代碼+班級+座號」，如9年1班1號為「034565901001」。寫作測驗紙於答案卷上資料欄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（三）數學非選擇答案卷，不可書寫名字。

（四）英聽預定由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，請預先將班級電腦開機，倘各班設備故障，請使用光碟片或隨身碟播放。

（五）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，依規定**限用黑筆**。數學科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**不得使用計算紙**。

**（六）休息時間除上廁所外，請同學務必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勿在教室外走動。**

**（七）**模擬考第一天下午打掃暫停。